**爆破作业项目备案**

**一、办理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从事爆破作业的，应当事先将爆破作业项目的有关情况向爆破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备案5.2.3.2 对由公安机关审批的爆破作业项目，爆破作业单位应在实施爆破作业活动结束后15日内，将经爆破作业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批准确认的爆破作业设计施工、安全评估、安全监理的情况，向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公安机关备案，并提交《爆破作业项目备案表》。**二、受理条件：**（一）备案主体为经公安机关颁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的爆破作业单位；

（二）备案项目为经过公安机关行政许可的爆破作业项目，项目地点包括省内和省外；

（三）备案时间为爆破作业活动结束后15日内；

（四）备案所需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五）备案项目所涉及的合同备案、行政许可、项目备案，以及项目所需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许可和民用爆炸物品领发放信息报送等均使用民用爆炸物品信息系统，可以在系统中查询；

（六）备案材料经过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审查，同意报备案。

**三、申请材料：**

1、爆破安全监理报告

2、完工证明

3、爆破作业项目备案表

4、爆破作业项目行政许可法律文书

**四、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对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七、数量限制：**无

**八、年检要求：**无

**九、注意事项：**无

**十、联系电话：**0557-7028286

**十一、监督电话：**0557-7358008